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

106年07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，進行課程創新，特訂定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開課學分以不超過一學分(含)為原則，一學分授課時十八小時為標準，每二小時計為零點一學分，每四小時計為零點二學分，依此類推。

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或素養，規劃系統性學習活動，向本中心提出微學分課程申請，經大葉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上課依需求可採用演講(活動)、實驗、實習、參訪、田野調查、海外學習、遠距(網路)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。

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成績以P或F作為評量方式。

第五條 微學分課程學分數可採認本校通識教育延伸課程。

第六條 微學分課程相關經費以課程計畫案補助方式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試行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